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 聯合甄選簡章**

**考生流程表**

**初試網路報名時間：**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08:00 起**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17:00 止**

**ATM 繳費時間：**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08:00 起**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24:00 止**

**複試現場報名時間：**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08:30 至 14:00**

**初試時間：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複試時間：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網址：<http://qualify.tn.edu.tw/>**

**教甄諮詢專線：06-2691977**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 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公告簡章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	公告正式及代理教師缺額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a href="http://qualify.tn.edu.tw/">http://qualify.tn.edu.tw/</a>
3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正式開放報名	系統正式上線後，考生可先行註冊。
4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至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請至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登錄報名，並以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5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繳費最後截止日 24:00 前	線上報名後，請以 ATM 方式繳費(不開放超商繳費)。
6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至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列印准考證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至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列印。
7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身心障礙考生及英語教師考生加分資格審查	09:00~15:00 於崇明國小審查相關證件。
8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第二次公告代理及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缺額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a href="http://qualify.tn.edu.tw/">http://qualify.tn.edu.tw/</a>
9	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12:00 前公告於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10	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	14:00-17:00
11	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初試	地點：依教甄公告網公告。
12	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5:00 公告於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13	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7 月 7 日 15:00 至 7 月 8 日 09:00 前於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試題疑義專區提出。
14	101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	公布正確答案	15:00 公告於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5	101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24:00 公告於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16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08:00 起於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開放查詢
17	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	初試成績複查	10:00~15:0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 收件單位：崇明國小。
18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複試報名繳費暨資格審查 抽複試應試序號	08:30~14:00 於崇明國小。
19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圖	08:00 公告於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20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	08:30~14:30
21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複試	上午場 09:30 ，下午場 13:00 統一至各試場準備室報到
22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公告錄取榜單	24:00 前公告於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23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開放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09:00 起公告於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24	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寄發成績單	以郵局掛號寄送
25	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複試成績複查	11:00~16:00 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收件單位：崇明國小。
26	10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正式教師介聘分發作業	09:00 前於三村國小報到。
27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正式教師至各校報到	09:00~12:00 報到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 X 光透視)
28	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	第二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 介聘分發作業	09:00 前於三村國小報到。

# 臺南市101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公告：

- 一、時間：101年6月1日（星期五）。
- 二、方式：本簡章及試務各項訊息公告於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http://qualify.tn.edu.tw/> 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  
<http://163.26.1.47/match>，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以至辦理初試日止）。
- (二)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於放榜錄取後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分發聘用則應予以解聘。
  - 1、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 3、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三)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1、已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指教學未連續中斷10年以上；若持自91年7月31日之前核發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 2、已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已取得複檢合格（含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尚未申請合格教師證書，且切結可於101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附複檢成績合格證明）。
    - (2)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申請合格教師證書，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切結可於101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3)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檢附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證明。
    - (4) 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原聘任無效。
  - 3、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4、本市現職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含101年度外縣市介聘至本市服務之教師）不得報名，經發現者，立即取消應試、錄取資格；其餘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加甄選者，應檢附現職服務學校同意書，留職停薪中教師應另檢附於101年8月1日前復職之證明。
- 5、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且未依規定服務期滿者，若有意願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可於101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

附註：

- 1、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至本市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2、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甄選類別及其他須具資格：如下表所示

類別	相關系所(組)及其他須具資格
一般教師	不限
英語教師	不限
音樂教師	不限
資訊教師	不限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指教學未連續中斷10年以上；若持自91年7月31日(含)之前核發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國教輔導團幹事（一般）	不限
國教輔導團幹事（特教）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藝術才能班(美術類、音樂類、舞蹈類)	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資格或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資格，並具該項藝術專長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三、代理教師：具正式教師各類別報名資格者，且須服完兵役或免役。

四、國小英語師資不足學校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具正式教師各類別報名資格者，且須服完兵役或免役。

#### 肆、報名方式：

#####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線上報名時間：

- 1、101年6月5日（星期二）08:00起至101年6月8日（星期五）17:00前（**逾時不受理報名**）至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http://qualify.tn.edu.tw/>，考生可跨類別報名，但初試當日僅能擇一類別考試。登錄報名後，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繳費之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
- 2、如有造字需求，請至上述網址下載造字申請表，填妥後傳真至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傳真電話：06-2692245），該字先以全形空白代替，繼續報名。

(三) 繳費方式：

- 1、每類別報名費為新臺幣 900 元整(含收據及成績單郵寄費、不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請於101年6月5日（星期二）08:00起至101年6月8日（星期五）24:00前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逾期不得要求補繳。
  - 2、完成繳費1小時後，請自行於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列印准考證（請使用A4白色普通紙）。
  - 3、繳費請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並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初試正式收據將與成績單合併寄發。
  - 4、**經完成線上報名繳費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別**。
- (四) 報名資格：初試報名除具加分資格需現場審查外，一律不辦理書面審查，報名者應自行檢核須符合本簡章所訂之資格。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通過初試但經本局審查不符資格者，一律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諮詢報考資格專線：06-2691977，洽詢時間：自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起至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止(08:00 至 16:00)。

(五) 加分考生證件審查：

- 1、.審查對象：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報考英語教師者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級(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測類別詳附件九參照表，並以該表為限)。
- 2、 審查方式：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參加現場審查作業（不受理通訊方式）。
- 3、 審查時間：101年6月15日（星期五）09:00至15:00，逾時不予受理。
- 4、 審查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 5、繳驗表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蓋章後繳交備查。
  - (1) 報名表（審查當日由主辦單位列印發給）。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1 份。
  - (3) 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 1 份。
  - (4) 英語檢定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
- 6、具加分資格人員，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經審查未符資格或未參加審查者，即取消加分資格，不得異議。
- 7、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時，請於證件審查時提出書面申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
- 8、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其印章及身分證）。

##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附委託書）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後立即抽籤決定複試試場及應考順序。
- (二) 報名時間：101年7月11日（星期三）08:30至14:00（中午不休息，含補件作業時間），逾時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 (四) 繳費方式：**於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繳驗表件：（※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蓋章後繳交備查）
  - ※(1)報名表（報名當日由主辦單位列印發給）。
  - ※(2)初試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
  - ※(4)印章（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
  - ※(5)最近6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貼於報名表上）。
  - ※(6)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繳驗複檢成績合格證明、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正、影本各1份及切結書。
  - ※(7)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 ※(8)繳交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
  - (9)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其印章、身分證）。
  - (10)現職教師須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未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者，視同非現職人員。
  - (11)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學歷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12)各項切結書。

(13)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各1份。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六)現職學校同意書、委託書、各項切結書、造字需求表、身障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自行至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http://qualify.tn.edu.tw/> 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

(七)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報考類別不得變更。

(八)至現場參加證件審查，資格不符或有疑義者，須繳回報名表，未繳回報名表者，以未參加證件審查論。

(九)第(六)、(七)、(九)、(10)、(11)、(12)、(13)項須隨報名表附存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影印並於影本上簽名蓋章)，連同委託書、切結書依序裝訂。

#### 伍、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正式教師：

正取：各類別教師錄取名額分別依缺額數錄取。

備取：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以補足公告缺額為限)。

二、代理教師：各類別代理教師錄取名額分別依缺額數錄取，並依學校需求及教師分數高低辦理統一分發。如筆試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列入臺南市101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候用名冊，提供各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用。

##### 三、正式暨代理教師錄取名額：

(一)第一次名額公告:101年6月1日(五)公告於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http://qualify.tn.edu.tw/> 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

<http://163.26.1.47/match>。

(二)第二次增額公告:代理教師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101年7月5日(星期四)公告於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http://qualify.tn.edu.tw/> 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 <http://163.26.1.47/match>。

陸、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 一、初試(筆試)：

(一)時間：101年7月7日(星期六)08:10起(各科考試時間詳列於准考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考生，筆試延長時間每科至多20分鐘)，筆試開始15分鐘後(亦即08:25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45分鐘內不得離場。另試場配置圖於101年7月6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http://qualify.tn.edu.tw/> 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 <http://163.26.1.47/match>。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如報名人



數過多時增列考區。

- (三) 前列試場以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http://qualify.tn.edu.tw/> 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http://163.26.1.47/match>為主。
- (四) 筆試答案卡請以2B鉛筆作答(答案卡污損致無法判讀者,自行負責),並嚴禁使用修正液(帶)。
- (五)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上述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六) 初試錄取名額及資格:一般教師、藝術才能班教師及國教輔導團幹事按缺額人數5倍;資訊教師、音樂教師及英語教師按缺額人數4倍;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代理教師按缺額人數3倍,依初試成績高低參加複試。不足額時全部參加複試,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但**台南文史成績未答對12題以上者,不得參加複試。**
- (七) 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告:101年7月7日(星期六)15:00於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http://qualify.tn.edu.tw/> 公布。考生如有疑義,須在101年7月7日15:00起至101年7月8日09:00至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試題疑義專區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八) 初試(筆試)正確答案公告:101年7月8日(星期日)15:00公告於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http://qualify.tn.edu.tw/>。
- (九) 初試(筆試)錄取名單於101年7月8日(星期日)24:00前公告於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http://qualify.tn.edu.tw/> 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 <http://163.26.1.47/match>。
- (十) 初試(筆試)成績查詢:101年7月9日(星期一)08:00自行於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http://qualify.tn.edu.tw/> 查詢個人筆試成績。
- (十一) 初試(筆試)成績複查:考生應在101年7月10日(星期二)10:00至15:00,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每科50元),親自或委託至主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予受理。申請筆試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筆試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101年7月11日(星期三)08:30至14:00參加複試報名,逾時視為放棄不予受理。如無異動,則併同成績單於101年7月16日(星期一)寄發。

## 二、複試(口試、試教):

- (一) 時間:口試、試教於101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交叉進行。
- (二) 甄選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 (三) 前列試場以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http://qualify.tn.edu.tw/> 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 <http://163.26.1.47/match> 公告為主。
- (四) 試教單元於考前30分鐘抽籤決定。
- (五)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101年7月9日公告。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說明：

(一)初試筆試內容：

類別	時間 101年7月7日	甄選科目	總題數	配分比例		備註
				佔筆試成績	佔總成績	
一般教師	第1節 08：10 至 09：40	國語文 (80題)	100題	50%	50%	
		台南文史 (20題)				
	第2節 10：10 至 11：4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50%		
英語教師	第1節 08：10 至 09：40	英文 (80題)	100題	50%	30%	
		台南文史 (20題)				
	第2節 10：10 至 11：4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50%		
資訊教師	第1節 08：10 至 09：40	資訊專業知能 (80題)	100題	50%	50%	
		台南文史 (20題)				
	第2節 10：10 至 11：4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50%		
專任輔導 教師	第1節 08：10 至 09：40	輔導專門知能 (80題)	100題	50%	30%	
		台南文史 (20題)				
	第2節 10：10 至 11：4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50%		
音樂教師	第1節 08：10 至 09：40	國語文 (80題)	100題	50%	30%	
		台南文史 (20題)				

	第2節 10:10 至 11:4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50%		
藝術才能 班教師 (美術類、 舞蹈類、 音樂類)	第1節 08:10 至 09:40	國語文 (80題)	100題	50%	30%	
		台南文史 (20題)				
第2節 10:10 至 11:4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50%			
身心障礙 班代理教 師	第1節 08:10 至 09:40	國語文 (80題)	100題	50%	50%	
		台南文史 (20題)				
第2節 10:10 至 11:4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50%			
國教輔導 團幹事 (一般、特 教)	第1節 08:10 至 09:40	國語文 (80題)	100題	30%	50%	
		台南文史 (20題)				
	第2節 10:10 至 11:4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30%		
第3節 13:00 至 14:20	公文及 行政程序法	80題	40%			

1. 國語文(含台南文史)、英文(含台南文史)、資訊專業知能(含台南文史)、輔導專門知能(含台南文史)、教育專業科目、公文及行政程序法，滿分皆為100分。
2. 資訊專業知能考試範圍：校園網路建置管理及推動資訊教育發展（含Windows及Unix like伺服器管理、網頁建置、網路安全管理、資料庫應用等）。
3. 台南文史成績未答對12題以上者，不得參加複試。
4. 考科皆為選擇題(4選1)，請用2B鉛筆作答，並採電腦閱卷。
5. 台南文史考試題庫公告於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
6. 各科考試結束後，於101年7月7日(星期六)14:20起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應考人對於各科試題答案若有疑義時，於101年7月7日15:00起至101年7月8日09:00止至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試題疑義專區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 複試內容：

1. 複試：試教或情境演示無提供學生，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其中音樂及藝才班各類教師因有實際術科表現故以15分鐘為原則)、口試以8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另網路資訊管理實作60分鐘。
2. 試教評分原則：教學內容30%、教學技巧及創意40%、儀態與表達30%。
3. 口試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4. 複試內容：

時間：101年7月12日(星期四)				
類別	複試內容	科目及單元	配分比例 佔總成績	備註
一般教師	試教	國語第10冊(南一版)、數學第10冊(康軒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	30%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20%	
英語教師	試教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之ENJOY8~10每冊前三單元教材，自行下載，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網址： <a href="http://www3.tn.edu.tw/english/4_c_urrriculum.htm">http://www3.tn.edu.tw/english/4_c_urrriculum.htm</a>	50%	試教與口試時，全程以英語應試。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20%	
資訊教師	實際操作	網路資訊管理實作共60分鐘(自10:00至11:00)	30%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自11:20起)	20%	
專任輔導教師	情境演示	班級團體輔導	40%	由模擬情境題中抽籤演示，無提供個案。
	口試	校園生態(以校園兒童常見行為問題類型為主)及校園危機處理等相關問題	30%	

音樂 教師	試教	<p>1.實際術科表現:以自選曲演奏 3 分鐘。</p> <p>2.藝術與人文第 6 冊 (南一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試教時間 12 分鐘。</p> <p>3.除鋼琴由主辦單位提供外，其餘樂器由考生自備。</p>		50%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20%	
藝術 才能 班 教師 (美 術、 舞蹈 類、 音樂 類)	試教	音樂類- 國樂	<p>1.實際術科表現及試教時間分配及考試內容：</p> <p>(1)指揮表現 4 分鐘(曲目自選)並自備音樂 CD 片。</p> <p>(2)以國樂器(自選)表演自選曲 2 分鐘。</p> <p>(3)藝術與人文第 6 冊 (南一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試教時間 9 分鐘。</p> <p>2.除鋼琴、CD 播放器由主辦單位提供外，其餘樂器器材由考生自備。</p>	50%	
		音樂類- 西樂	<p>1.實際術科表現時間分配及考試內容：</p> <p>(1)指揮表現 4 分鐘(曲目自選)並自備音樂 CD 片。</p> <p>(2)以西樂器(自選)表演自選曲 2 分鐘。</p> <p>(3)藝術與人文第 6 冊 (南一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試</p>	50%	

			<p>教時間 9 分鐘。</p> <p>2.除鋼琴、CD 播放器由主辦單位提供外，其餘樂器器材由考生自備。</p>		
		美術類	<p>1.以平面繪畫或立體創作(自選)設計課程進行試教 15 分鐘。</p> <p>2. 除鋼琴由主辦單位提供外，其餘材料由考生自備。</p>	50%	
		舞蹈類	<p>1.自選舞蹈 3 分鐘</p> <p>2.以芭蕾、民族、現代(自選)設計課程進行試教 12 分鐘。</p> <p>3. 除鋼琴由主辦單位提供外，其餘器材由考生自備。</p>	50%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20%	
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	試教	依教育部頒布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以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生活教育、休閒教育及職業生活等領域為範圍，科目自選、單元自選。		30%	
	口試	身心障礙教學知能及教育理念相關問題		20%	
國教輔導團幹事(一般、特教)	試教	國語第 10 冊(南一版)、數學第 10 冊(康軒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		30%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20%	

## 二、考生特殊加分應注意事項：

- (一) 持有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筆試、口試、試教(情境演示、實際操作)均以原始成績加百分之五計算。
- (二) 報考英語教師具有英語能力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英語檢測類別詳附件九參照表，並以該表為限)，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筆試以原始成績加10分計算。
- (三) 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 三、甄選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 **應試英語教師者，應具有全英語教學能力，試教與口試時，全程用英語應試。**
- (三) 口試順序與試教(情境演示)順序不同，請依應試順序入場。
- (四) 口試及試教(情境演示)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 (五) 試教(情境演示)時提供粉筆、黑板、螢幕及電源，如需使用資訊設備或其他教具，請自行準備（架設時間列入個人試教時間）並不得出現考生姓氏、姓名和准考證號碼，其他個人檔案及資料不得攜帶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口試時個人檔案及任何資料均不得攜帶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
- (六) 口試及試教(情境演示)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5分。
- (七) 考場內恕不提供考生停車，鄰近路段停車空間查詢請至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網址：<http://qualify.tn.edu.tw/> 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 <http://163.26.1.47/match>。

## 捌、錄取與分發：

### 一、錄取：

- (一) 正式教師：以筆試、口試、試教(情境演示、實際操作)之三項總成績依分數高低錄取；並依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備取以補足當次公告缺額為限。總成績相同者(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5位)，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筆試成績較高者。3.試教(情境演示、實際操作)成績較高者。4.口試成績較高者。5.筆試教育專業科目。6.筆試國語文或英文或輔導專門知能或資訊專業知能。7.筆試公文及行政程序法。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委員會抽籤決定。
- (二) 錄取名單公告：101年7月12日（星期四）24:00前公告於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http://qualify.tn.edu.tw/> 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 <http://163.26.1.47/match>。成績單於101年7月16日（星期一）以掛號寄出。
- (三) 複試成績複查：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成績單正本、國民身份證及貼足限時掛號郵

票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於101年7月18日（星期三）11:00至16:00前親自或委託至主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50元）。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試教(情境演示、實際操作)及口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本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及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101年7月20日（星期五）至現場領取成績單並接受分發，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複查結果。

(四) 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 二、分發介聘作業程序：

### (一) 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 1.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人員)依錄取通知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參加分發介聘作業，訂於101年7月20日(星期五)09:00起於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2號；電話06-2531850）辦理。
- 2.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分發當日09:00前到場報到，並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3.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除國教輔導團幹事外）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
- 4.錄取之正式英語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應服務滿5年後始可轉任本市一般教師，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
- 5.國教輔導團幹事須以公假登記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實際服務滿5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
- 6.備取人員列冊候用，其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決定。正式教師備取人員候用時間至101年8月29日止。
- 7.101年7月23日(星期一)09:00至12:00至各校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透視），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資格，不得異議。
- 8.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依期限到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否則以棄權論。未依限到職及報到後放棄，該缺額將於代理教師分發介聘時併同辦理第二次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 (二) 代理教師注意事項及分發介聘作業：

- 1.各類別考生經複試後成績未錄取為正式教師而自願擔任各類別代理教師者，依成績高



低順序及專長類別，優先參加所報考類別代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 2.參與分發介聘人員依錄取通知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參加分發介聘作業，訂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四)09:00 起於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 2 號；電話 06-2531850）辦理。
- 3.參與分發介聘人員應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分發當日 09:00 前到場報到，並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4.聘期：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2 年 7 月 1 日。
- 5.代理教師候用時間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國小英語師資不足學校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注意事項及分發介聘作業：

- 1.聘期: 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2 年 7 月 1 日。
- 2.薪資酬勞依學歷核薪，**惟本專案教師性質非屬編制內教師職缺代理，爰不得辦理敘薪。**
- 3.跨校共聘學校教師每人每月交通費 1000 元。
- 4.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有關教學方面權利義務比照正式教師規定辦理，休假方面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 5.參與分發介聘人員依錄取通知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參加分發介聘作業，訂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四)09:00 起於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 2 號；電話 06-2531850）辦理。
- 6.參與分發介聘人員人員應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分發當日 09:00 前到場報到，並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玖、附則：

- 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業經介聘分發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三)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錄取介聘人員應遵守分發學校聘約，如有違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本委員會係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託辦理甄選，依本簡章規定經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者，除有附則一之情形者外，依法應予聘任。
- 四、錄取人員報到就職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另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五、本委員會委員及複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六、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達3個月以上者。代理教師在聘任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由原聘任學校無條件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七、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網站上公告或以電視廣告公布。
- 八、主辦學校提供現有教室學童規格課桌椅作為本甄選用桌椅，考生不得異議。
- 九、申訴期限:自101年7月7日至101年7月20日止(08:00至16:00)，申訴電話：  
(06)2691977；電子信箱: [tnruey@tn.edu.tw](mailto:tnruey@tn.edu.tw)。
- 十、本簡章經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通過並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臺南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網址：<http://qualify.tn.edu.tw/>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http://163.26.1.47/match>。

## 臺南市101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 第一條 初試及複試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監場人員核對。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之應考人，應由主辦單位拍照存證。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考試之起迄時間，以鈴聲為準，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筆試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筆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應考人且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口試試教於該試場應試時間經正式唱名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扣該科成績十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 第三條 應考者所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連同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後方。
- 第四條 應考人於作答前，應自行查對答案卡(卷)號碼、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經核對無誤後再行作答。
-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試題與答案卡，或攜帶出場。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一、答案卡未以 2B 鉛筆作答。  
二、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三、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四、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五、應考者未依規定時間，提早交卷離場。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 九、試教、口試過程中，向評審委員呈現姓氏、姓名和准考證號碼。

第八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第九條 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第十一條 應考者應將准考證請監場人員簽章後隨身攜帶不得遺失，俾於複試時繳驗。若同一試場之二位監場人員，均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場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則依試場規則第五條處理。

第十二條 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場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本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三條 本試場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1**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資格審查，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附件 2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 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  
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  
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

（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七）留職停薪中而未於 101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或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八）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合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或各公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錄取後至學校報到時，未能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101）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 10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師範院校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無法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七、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除國教輔導團幹事外)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
- 八、國教輔導團幹事須以公假登記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實際服務滿 5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
- 九、錄取之正式英語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應服務滿 5 年後始可轉任本市一般教師，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

此 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 複檢證明書

（本表待職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適用之）

查本校實習教師 \_\_\_\_\_（身份證字號  
\_\_\_\_\_,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生）於本校修畢國  
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 \_\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初檢通過，並核發實習教師證書在案，由本校輔導至\_\_\_\_  
\_\_\_\_\_實習，經評量實習成績及格（\_\_\_\_分），  
現由本校申辦複檢程序中，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複檢機關戳章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初 試 ( 筆 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含台南文史)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含台南文史)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專業知能(含台南文史)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門知能(含台南文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及行政程序法		
教 師 甄 選 複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情境演示、實際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筆試成績複查時間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0 至 15:00；複試成績複查時間 101 年 7 月 18 日 11:00 至 16:00），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u>親自或委託</u>至崇明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附件 7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甄選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附件 8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附件 9**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英語專長**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1.06 修正)

英語檢測類別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GEPT)。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1095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說、寫」，亦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Main Suit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 ◎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2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部份區域已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聽說讀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口說」；無寫作考試。 ◎對照成績自 98 年 11 月起更新。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備註：

1.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